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个人现金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个人现金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下列情形造成其损失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

1.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遭遇盗窃、抢劫而损失，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2.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的酒店内，由酒店提供的上锁的保险箱内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被盗窃，并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任何在发现损失后 24 小时内未向酒店管理部门或当地警方报告或未能提供有关报告的任何损失；
- 二、因错误、遗漏、兑换或贬值而减少的金额；
- 三、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消失；

四、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五、已获得补偿的损失。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2. 酒店管理部门、当地警方或有关当局在事发 24 小时内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损失的财物得到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